附件1

吉林省科协关于指导所属省级学会党建

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省级学会的思想政治引领，把牢学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，履行好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桥梁和纽带职责，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参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相关文件，省科协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

1.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学会，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，其中组织结构紧密、党员人数较多的要单独建立党组织。仅有个别党员的，要本着就近就便原则，通过行业、区域统筹等方式，联合建立党支部。没有党员的学会，省科协将探索通过选派派驻党支部、党建工作指导员等途径做好联系学会干部、对会员思想政治引领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积极创造条件。

2.学会要将党建内容写入组织章程。新成立的学会，应按统一规范要求，将支持党建内容明确写入学会章程；已登记成立的，应及时修改章程，将党建内容写入章程。在章程总则中应明确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和作用，在党建专章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、职责权限、党建工作经费保障、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等内容和要求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学会工作各环节，把学会党建工作融入到学会运行之中。

二、落实基本制度，推动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

1.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。学会党组织要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确保党组织生活制度在学会中有效落实、不打折扣。

2.规范党组织工作制度。学会要将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”要求载入章程。广泛推动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制度，建立党组织与管理层工作互动机制，健全党群组织共建等制度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、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三、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

1.围绕学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。党组织活动应与学会发展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，与学会业务相互促进。积极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，引导监督学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对危害党的领导的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，旗帜鲜明地进行抵制和纠正。

2.贴近党员和会员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。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党员和会员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畅通诉求反映渠道，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影响力。

3.突出学会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。发挥学会及会员专业特长，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。发挥学会人才、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，主动与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发挥学会联系广泛的优势，在学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凝聚社会共识。针对学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，探索建立网络活动阵地，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、灵活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加强学会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

1.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。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学会党组织书记。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会内部产生，提倡党员学会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。学会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。学会中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

 2.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。适应加强学会党建工作需要，坚持专兼职结合，多渠道、多样化选用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。学会负责人任党组织书记和规模大、党员数量多的学会党组织，应配备专职副书记。

3.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。省科协将重点加强对学会党务工作者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务知识、学会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做好群众工作、服务学会发展的能力。

五、完善学会评价指标体系和开展先进评选活动

1.在学会评价中，将学会党组织组建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开展党建活动、服务学会健康发展等情况作为重要指标，同步评估、评价。

2.探索开展学会党建星级评定活动，积极做好学会党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。每年评选5个先进学会党组织为“党建领军学会”，10名优秀学会党务工作者为“学会党建先锋”。努力培育一批党建工作强、业务活动优、社会评价好的典型群体，示范引领全省学会党建工作整体提升。对于具备条件而未组建党组织的学会，取消其评优资格。